107 年度採購爭議處理及案例探討教育訓練

一、 訓練目的：

鑑於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之過程中，常因機關採購人員不熟稔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，而產生爭議事件，爰為使本府各機關之採購人員瞭解採購爭議應如何預防及處置，本次課程將藉由專業人士講解採購爭議發生時實務上應注意事項，以利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。

二、 辦理時間/地點：

107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三)本府大樓 3 樓 307 會議室

三、 參訓人員：

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公所辦理採購業務主管及承辦、會計、政風等單位人員。

四、 課程規劃：

時　　間	課　　程	主講人
13:30~14:00	報　到	
14:00~14:10	主持人介紹、長官致詞	
14:10~15:00	採購爭議處理及案例探討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羅副處長天健
15:10~16:00		
16:10~17:00		
17:00~	賦　歸	